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10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孙忠保

联系方式：0512-68262512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16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文娟

联系电话：1801550508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柳湖路888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10号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 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 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验收条件：

(1)乙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 的依据；

(2)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9.2验收方式：

(1)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

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3验收标准：根据食材采购标准手册进行验收考核。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 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 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 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 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 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甲方违约责任

12.2.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2.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

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 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 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5. 合同的解除

15.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 合同；

15.1.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 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

十 、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7.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一份。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达到者为止。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成交折扣 89 %，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00）。

2、付款方式：

2.1、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成交价格结算货款。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结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2.2、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的结算价格进行抽查，一经发现乙方所提供的结算价格与本项目约定的结算价格不一致时，第一次严重警告，扣除当季度供应食品总金额5%，如发生第二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建行临湖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97595052503613

3、价格确认

3.1食材定价方式：

3.1.1定价基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

3.1.2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的原材料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结算价格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成交折扣。

3.1.3苏州市发改委网站未公布均价的，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市场金额协调，按照成交

折扣折算后的金额按实供货。

3.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5%）或下降（超过5%）持续超过3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3、乙方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运输费用（含搬运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按此费用结算货款后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服务要求：

（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

（2）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调料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具体根据食材采购标准手册要求供货。

（3）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4）送货时间要求：服务常规送菜时间6点之前（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应提前一周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5）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加货，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按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6）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如乙方未改进或改进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并无需给予任何赔偿。

（7）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9）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10）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产生的检测费、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累计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11）乙方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12）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人员餐后出现呕吐、腹泻，或食物污染，或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并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13）甲方如有要求对肉类进行加工的（如加工成肉丝等），乙方应免收加工费。

四、考核标准：具体见合同附件

五、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 、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管理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4
开户行：
合同签订地：

乙方：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4
账户：